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409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1年4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4 月 10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 1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楊科長紹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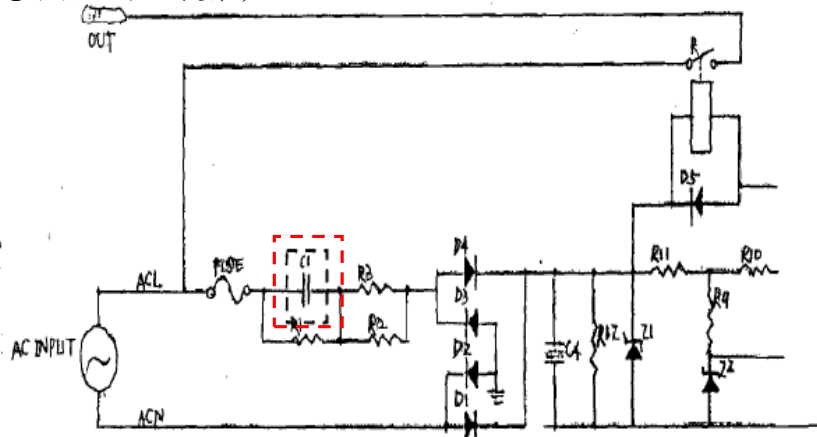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 三、101 年 3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 基隆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 第六組：抽測 3 件，2 件符合，1 件試驗中。
 -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台南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議題1：依據98年10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記錄，其中議題2之圖四(C1):產品電烤箱(為第30.2.2 節有人在場操作電器)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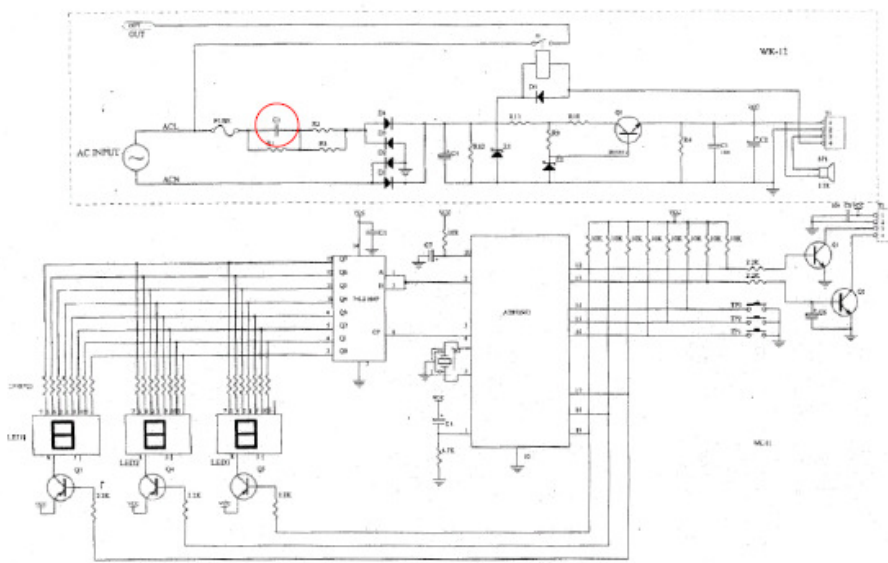


決議：電烤箱屬有人看管使用電器，依此電路圖判定電器操作時具有繼電器電源開關控制，故此電容器非永久承受電源電壓，可採用非為 IEC 60384-14 要求用的電容器。

依上圖繼電器在動作時，僅控制電源端(Line)之輸出與否？並未控制C1電容，先前判定”電器操作時，具有繼電器電源開關控制，故此電容器非永久承受電源電壓，可採用非為IEC60384-14要求用的電容器”，請討論。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補充原電路的完整電路如下：



ETC 建議：修正原案判例，因該電容(C1)並未受控於Relay，故此電容”

永久承受電源電壓”，應符合IEC60384-14要求用之電容器。

基隆分局意見:當初決議應改判C1需符合IEC60384-14。

台南分局意見:

1. 原處理方式係以個案方式討論決議，非一致之電路應另案討論決議。
2. 原案決議不當，建議於一致性會議中修正原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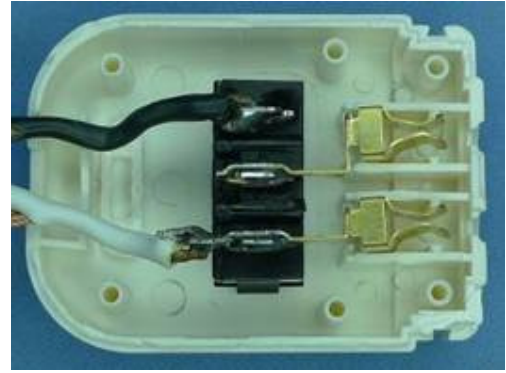
結 論:議題所附的兩個電路中之繼電器，不具切斷C1電容器的電源功能，該C1電容器需符合CNS 3765第24.1.1節，有關「永久承受電源電壓之電容器須符合IEC 60384-14」之規定。

議 題2:電源線組照片如下請問是屬於哪一種產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依據 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2章節 用語釋義

- 2.2 **轉接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線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
- 2.3 **分離式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非固定連接於電器用具，電源側連接一插頭，另一端負載側接續於電器用配線器具，且只具單一出口(outlet)。





結論:議題所附相片屬CNS 10917 第2.2節轉接電源線組之定義:「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故該商品應依本局公告的轉接電源線組辦理驗證。